
關連交易


已終止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但於[編纂]後此等交易將不會繼續。

已付何建偉先生佣金

於往績記錄期，永駿將其每月發票銷售收益的1.0%作為佣金支付予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何建偉先生，作為何建偉先生發展本集團業務的獎勵。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已付何建偉先生的佣金金額分別約為2,900,000港元、2,5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終止及於[編纂]後將不再繼續。

永駿與東莞沛士達的商標許可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永駿與東莞沛士達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東莞沛士達為一間由天達前任董事兼法定代表方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及40%的公司。根據商標許可協議及由東莞沛士達當時股東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確認函件，永駿授予東莞沛士達非獨家許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使用商標 *D&S*、*Dodge & Siverve* 及  製造及銷售鞋履，總許可費為人民幣5,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商標許可協議到期後，許可安排已終止。

東莞沛士達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於中國解散。

D&S與東莞沛士達之間的交易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D&S自東莞沛士達採購總額為5,913港元的若干鞋履，以供按試行基準零售消閒男士及女士鞋履。此等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後終止及於[編纂]後將不再繼續。

已付天麗佣金

於往績記錄期，天麗（由控股股東何國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同意促銷及銷售永駿供應的產品。作為回報，永駿同意將其每月發票銷售收益的0.5%作為佣金支付予天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天麗的佣金金額約為1,500,000港元。此等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終止及於[編纂]後將不再繼續。

關連交易

已付 Alliance Footwear 佣金

於往績記錄期，作為對 Alliance 前任董事兼股東 Adam Rogers 先生發展 Alliance 業務的獎勵，Alliance 支付每月發票銷售金額的 5.0% 作為佣金支付予 Alliance Footwear (一間由 Adam Rogers 先生及 Elizabeth Jane Rogers 女士分別擁有 50% 的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 Alliance Footwear 的佣金金額約為 687,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 Alliance Footwear 支付佣金。緊隨 Adam Rogers 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不再擔任 Alliance 董事後，該等交易已終止。

永駿墊付予方先生的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永駿墊付予方先生的資金分別約為 5,800,000 港元、5,800,000 港元及 5,800,000 港元。於香港向方先生墊付的上述資金供其個人使用，且不收取利息。並無就該等資金以方先生的資產作為抵押。方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全部償還永駿墊付予方先生的資金。上述墊付款項於 [編纂] 後將不再持續。

方先生墊付予天達的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方先生墊付予天達的資金分別約人民幣 4,600,000 元、人民幣 4,600,000 元及人民幣 4,600,000 元。方先生直接或間接墊付予天達資金，供天達業務營運用途，且不收取利息。並無就墊付予天達的資金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天達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全部償還墊付予天達的資金。上述墊付款項於 [編纂] 後將不再持續。